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通过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结构存款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